

平衡人權監察會

就如何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意見書（一）

有關：條例名稱、物品分類、定義、第 II 類物品警告字句的修訂獻議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我們認同香港大多數市民認為現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待改善而非廢除或放寬，及我們歡迎政府就可如何改善該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將陸續就當局所提出諮詢的七個範疇作初步的具體獻議。

一、 基本立場

我們一方面同意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在某些情況，是不可絕對，以免因被濫用而變成可凌駕於公眾利益或安全之上。

我們認為香港近年的婚姻與家庭問題趨於愈來愈嚴重，及我們認為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第II部之

1. 第十四條（一）及（二）：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2. 第十九條（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3. 第二十條（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都是關乎公眾及其家庭以及社會利益和安全的人權，而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程度，並不可無限上綱地凌駕於其上，否則，一方面，社會上的婚前及婚外性行為情況只會愈趨惡化，因而所產生的婚姻與家庭問題只會一代比一代多，另一方面，社會上的性濫交、性侵犯、施暴、誤殺、謀殺等情況亦只會更加嚴重和年輕化，及產生更多個人、家庭與社會上的問題。

我們認為「色情與暴力資訊不會影響心智未成熟或心智未穩定成熟人士」的講法，不但沒有可證立的理據，而且根本是有許多能足以反證的真實個案事例。誠然，如何平衡容許或容忍某些“含色情與暴力內容”的資訊流通，而同時又可保障公眾及其家庭以及社會的利益和安全，難以有完滿的方法，但也並非完全沒有可較於現時法例有效地減少負面影響的方法。

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名稱、物品分類、定義、第II類物品警告字等都有待改善的需要，及這些都是其他改善的重要根基。

二、一些基本事實

我們留意到一些基本事實：

- (一) 雖然現時的第 II 類物品是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然而該類物品(例如是報章或週刊)卻可以是隨著家長或其他成年的家屬天天帶進入屋，使不少兒童和青少年可容易接觸得到，及對“色情”與“暴力”自少耳濡目染；
- (二) 某些地區的街道時常有不少色情場所的廣告海報得於平日某些時段或於假日時間大肆張貼，雖然這類廣告海報不可算是既非淫穢亦非不雅物品，及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等的價值觀會有很大的潛移默化不良影響，但現行法例並未有針對這方面的問題；
- (三) 現時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須要印上的法定警告字句只說出該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卻沒有針對核心問題地也說出該物品內容可能令人‘腐化’。這一方面其實未能符合現行條例第 2 條釋義所指的“不雅”(indecency)是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violence, depravity and repulsiveness)，而另方面那購買第 II 類物品的消費者其實大多數不會認為或覺得該類物品是可厭，所以他們/她們才會購買，因此可見現用的法定警告字句並非真正切合和足夠。
- (四) 學校的言教只有一時之短，但不斷深深誘人“色情”的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內容卻可以是隨時遇上，而且會依附於兼具有其他內容之物品(例如是報章或週刊)天天進門入屋地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等；
- (五) 不少家長沒有時間、精神或方法言教子女正確的性態度；
- (六) 有些家長連本身之性態度的身教榜樣也有問題；
- (七) 有些家長連本身之非暴力的身教榜樣也有問題；
- (八) 不少家長不懂得如何使用電腦、互聯網及安裝過濾軟件；

三、詳細獻議

獻議一：條例名稱的修訂

雖然按現行《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第2條的釋義(3)指“不雅”(indecency) 也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violence, depravity and repulsiveness)，然而，

- (1) 就英文來說，其實 indecency 一字於“暴力”的意思並不明顯；
- (2) 就中文來說，“不雅”一詞則除了於“暴力”與“色情”的意思都並不明顯外，且可給人容易錯誤地覺得那不過是屬於“不優雅”的層面而矣，不為意到其背後的真正所指，及其可累積帶來給個人、家庭及社會的重大負面影響，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名稱為《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物品管制條例》(Control Of Articles With Pornographic Or Violent Content Ordinance)。下面的各項獻議也將會按這個建議修訂的條例名稱作為基礎。

獻議二：物品分類、定義、警告字句的修訂

[備註：由於本意見書只就如何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提出獻議，所以獻議的範圍未有涉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電視媒體和《電影檢查條例》的電影媒體。]

(A) 有關非互聯網類物品(包括報章、刊物、廣告海報或傳單、電子遊戲等)

就建議條例名稱修改為《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物品管制條例》而言，我們建議：

1. 物品分類和發布限制

分類	物品內容	發布限制
第I類	“不含色情或暴力內容”	第I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
第II類	“含色情或暴力內容”	<p>1. 第II類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 原因：雖然“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的物品(包括報章、週刊等)可能仍會隨著家長或其他成年家屬天天帶進入屋，及使兒童和青少年可接觸得到，然而，不得向某年齡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的這個基本限制仍是有需要的，免使公眾以為“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的資訊不會對兒童和青少年帶來歪曲與不良的影響，及也免使兒童和青少年本身以為該些資訊的吸收不會對他們帶來歪曲與不良的影響。</p> <p>2. 發布第II類物品時，若物品屬報章或刊物等印刷類物品，及其 (a) <u>內頁含“色情或暴力內容”</u>：則有該類內容的內頁，以及其封面和封底(無論其封面或封底是否有該類內容)均須“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及該物品須載入封套。</p>

		<p><u>備註及原因：</u></p> <p>(1) 本意見書認為有需要把現時的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修改，需如何修改及其原因，詳見於下面定義或釋義的“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部分。</p> <p>(2) 現時條例只要求給封面和封底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然而，本意見書認為有該類內容的‘內頁’也須印上法定的中英文警告字句，原因是一份有“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的報章或刊物，當中可能只是某部分內頁含這類內容，屋內的青少年及兒童有時是‘順便兼看’的；此外，報章是活頁的，首頁和尾頁版紙可以是在家中使用了作其他用途，及“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的版頁有很多機會是屋內的兒童或青少年可容易獨立找到(或搜到)和看到的，所以具該些內容的版頁其實也有其需要印上警句字句，儘管內頁警告字句的指定版面百分比，可以較在封面或封底(或報章之首頁和尾頁)所須佔的百分比為少。</p> <p>(b) <u>封面或封底含“色情或暴力內容”</u>：則有該類內容的封面或封底都須“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及該物品須載入不透明封套*。</p> <p>3. 發布第II類物品時，若物品屬電子遊戲類物品，及其</p> <p>(a) <u>內容含“色情或暴力內容”</u>：則其封面和封底(無論其封面或封底是否有該類內容)都須“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p> <p>(b) <u>封面或封底含“色情或暴力內容”</u>：則其封面以及封底都須“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及該物品須載入不透明封套**。</p>
第III類	“含淫褻或殘暴內容”	* <u>備註</u> ：有關‘不透明封套’的其他規定，與現行條例第24條所載相同。
第IV類	“色情場所廣告 海報或傳單”	<p>第IV類物品禁止發布</p> <p><u>原因</u>：該類海報或傳單不可以算是既非淫褻亦非色情物品；儘管該類海報或傳單被稱作為是第II類物品，但由於海報或傳單本身也是‘封面’，所以按照現行法例之第24條，若該物品的封面內容本身也屬第II類，則該物品必須載入‘不透明’的封套，換句話說，按現行條例，該類海報或傳單其實也須印上法定的警告字句，及須載於‘不透明’的封套，因而是近乎不可發布，及若該類海報或傳單屬於第III類物品的話，則更明顯是不可發布。</p>

2. 定義或釋義：

就建議條例名稱修改為《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物品管制條例》而言的釋義獻議如下:-

	<u>定義或釋義</u>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指不論以圖像(照片或漫畫)或文字形式的表達。 附載於某物品的廣告(包括分類小廣告)內容，亦算為是隸屬於該物品的內容。

“色情”	是指婚姻範圍以外的性行為，或婚姻範圍以外的性行為慾望。 備註：婚姻範圍以外的性行為慾望，是婚姻範圍以外性行為的起點和催化。
“含色情內容”	1. 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可嚴重挑逗或推動心智未成熟或心智未穩定成熟人士作婚姻範圍以外性行為的圖像(照片或漫畫)或文字表達； 備註：按此定義或釋義，若一份報章附載有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廣告、或色情副刊等內容，該份報章應是一份有“含色情內容”的報章。 2. 不包括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有時事新聞合理需要上的事實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報導。
“淫褻”	是指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1)非嚴肅及純正藝術或學術下的“女性上體或下體露點”及“男性下體露點”，又或是(2)會令一般人感到不安、厭惡或人格尊嚴受嚴重侮辱或冒犯的裸露或性行為。
“含淫褻內容”	1. 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1)並非嚴肅及純正藝術或學術下的“女性上體或下體露點”及“男性下體露點”，又或是(2)會令人感到不安、厭惡或人格尊嚴受嚴重侮辱或冒犯的裸露或性行為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達； 備註：按此定義或釋義，大衛像不會算為‘含淫褻內容’物品。 2. 不包括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有時事新聞合理需要上的事實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報導。
“暴力”	1. 是指在行為方面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及 2. 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不可接受直接和完全載出來的粗言穢語。
“含暴力內容”	1. 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可容易挑逗或挑動心智未成熟或心智未穩定成熟人士模仿施行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達； 2. 不包括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有時事新聞合理需要上的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達。 3. 不包括為展現或描繪或描述戰爭或暴政之可怕的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達。
“殘暴”	是指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會令人感到嚴重不安、厭惡或人格尊嚴受嚴重侮辱或冒犯的暴力行為。
“含殘暴內容”	1. 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會令人感到嚴重不安、厭惡或人格尊嚴受嚴重侮辱或冒犯的暴力行為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 2. 不包括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有時事新聞合理需要上的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報導； 3. 不包括為展現或描繪或描述戰爭或暴政之可怕的圖像(照片或漫畫)展示或文字表達；
“色情場所廣告海報或傳單”	是指按一般合理人士的標準認為是含有販賣色情成份之場所的廣告海報或傳單。
“按指定規則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	1. “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是指： -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腐化或反感。 - Warning :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cause depravity or repulsiveness. 備註：現行條例的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是 -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

	<p>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p> <p>- Warning: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circulated, sold, hired, given, lent, shown,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p>
	<p><u>修改原因：</u></p> <p>(1) 現時用的法定警告字句只是說出該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卻沒有針對核心問題地也說出該物品內容可能令人‘腐化’。這一方面其實未能符合現行條例第2條釋義所指的“不雅”(indecency)是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 (violence, depravity and repulsiveness)，而另方面購買第II類物品的消費者其實大多數不會認為或覺得該類物品是可厭，所以他們/她們才會購買，可見現用的法定警告字句並非真正切合和足夠。</p> <p>(2) 這警告字句的主要對象應是讀者，而非發布者；正如在煙包上健康警告字句的主要對象應是吸煙者，而非售煙者，所以煙包上的警告字句已不是需要寫‘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的諭令(參香港法例第371B章第3條)。</p> <p>(3) 正如‘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的諭令不是須要在煙包上，而是須要在有出售香煙的店舖內(參香港法例第371章第15B條及第371B章附表)，同樣地，不得向未滿18歲人士發布某類物品的諭令應也是在有出售該類物品的店舖內，而不是在該物品上，免使本來是為了要給讀者提醒的警告大大變了方向(本來是要給讀者提醒的警告，反另外被給出售該類物品店舖之諭令的篇幅大大模糊了)。</p>

2. “按指定規則”：

- (a) 封面及封底方面：參現行條例第24條(1D)
- (b) 內頁方面：凡有第II類內容的版頁也須印上“法定中英文警告字句”，但所須佔版面的百分比則可降至不少於百分之十。

(B) 有關互聯網

就建議條例名稱修改為《含色情或暴力內容物品管制條例》而言，我們認為上面所提議應用於非互聯網媒體的物品分類、發布限制、定義、釋義，也可應用於互聯網媒體(第II類物品的封套規定除外)。

至於可如何對互聯網上的色情及暴力內容(包括網上遊戲)有某程度的可行規管，我們將會於下一意見書嘗試作出獻議。

此致

平衡人權監察會秘書

王敏珠 敬呈

電郵：balancehrsw@yahoo.com.hk

日期：2009年1月31日

平衡人權監察會

就如何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意見書（二） 有關：新媒體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獻議三：新媒體

關於可如何就互聯網上涉及“含色情或暴力內容”或“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網頁(包括含該類內容的網上遊戲網頁)有某程度上可行的規管與防患，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等人士免受不良影響，我們有幾方面的初步獻議(有關“含色情或暴力內容”或“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定義，請參我們的意見書(一))：

1. 我們建議當局於第二輪諮詢前，就這課題安排一至兩次純資訊科技界的高峰研討會，邀請對這方面有豐富認知但卻持不完全相同意見的學術界及業界人士參與直接的交流討論，以助當局能掌握更專業與平衡的論證及共識，進而在第二輪諮詢時能整合得到一些有相當共識地認為是有某程度上可行的起步方案。
2. (a) 我們建議政府亦嘗試考慮撥用更多公帑，擴大及加快政府Wi-Fi無線上網的基建工程，並持續維持與改進其隱定性及效能，使家長也能讓未成年的子女得在更多公共地方使用得到政府的較為健康與安全之Wi-Fi無線上網。有關經政府Wi-Fi無線上網為何是會比較健康與安全，參<http://www.gov.hk/tc/theme/wifi/tips/index.htm>。
(b) 我們建議政府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時候，儘快擴大這項十分有用和重要的資訊健康與安全的基建工程。
(c) 我們也建議政府可以公開這項資訊健康與安全的基建工程的擬擴大規模及財務預算。
3. 由於我們從<http://www.gov.hk/tc/theme/wifi/tips/index.htm>留意到政府Wi-Fi無線上網設施已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點對點堵截」以防範黑客入侵或鄰近無線用戶的攻擊，以及「內容過濾保護」以避免無意地瀏覽不雅的內容，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可也考慮公開一些資料，例如：
(a) 該些伺服器的防範及過濾軟件是否由政府相關部門所開發？若是的話，開發成本約計多少，及其維持更新的成本每年約多少？(這資料將可有助市民分析互聯網供應商等所稱的維持與更新伺服器過濾軟件成本問題*，以及一起探討政府可否免費公開其伺服器過濾軟件給各互聯網商，使各互聯網商也可不吝嗇地免費提供給用戶，並且可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

- (b) 該些伺服器的防範及過濾軟件是否購買來的？若是的話，其維持更新的成本每年約多少？(這資料也可有助市民分析互聯網供應商等所稱的維持與更新伺服器過濾軟件成本問題。*)
- (c) 該些伺服器的防範及過濾軟件之效能與效率情況如何？(這資料將可有助市民對照互聯網供應商等所稱的伺服器過濾軟件之效能與效率情況。)

* 備註： 互聯網供應商自己的成本考量，其實還會有例如：

- (i) 有更多客戶選用其伺服器所提供的過濾服務，並不會因而增加其維持與更新伺服器過濾軟件的支出；
- (ii) 有更多客戶選用其伺服器所提供的過濾服務，並不會因而定需增加其伺

服器或伺服器之RAM等配置的投資，因為愈少客戶經其伺服器瀏覽色情網頁，其伺服器及伺服器之RAM等的負荷會愈少；而且，儘管互聯網供應商增加伺服器或伺服器之RAM等配置，亦不過是屬於可進一步增加其生財能力的投資。

4. 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以立法方法規定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在用戶每凡持續地連線一段時間(例如120分鐘)都須自動顯示一個法定溫馨提示，例如：「互聯網一般提示：不明來歷的網頁超連結或含不良內容的網頁，隨時可能會載有黑客或病毒程式，而會使用戶的電腦或電郵資料損毀或被盜取使用，各用戶需常作警覺。」

* 解釋：

- (i) 由於這提示只是一般性的，以及若各用戶凡持續連線一段時間(例如120分鐘)都會有這法定顯示的話，便不會是在針對用戶正在瀏覽之網頁；
- (ii) 就可以如何規管與防患“含色情或暴力內容”或“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網頁而言，提示語句中寫入‘或含不良內容的網頁’是有其需要的，至於甚麼是‘不良內容’則可以不用具體指出；
- (iii) 就可以如何規管與防患“含色情或暴力內容”或“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網頁而言，在提示語句未寫‘各用戶需常作警覺’是有其原因和需要的，因為這法定溫馨提示之目的並非是為要提醒用戶買防黑客及防病毒軟件以及常給軟件更新，及這種提醒並不需要以立法形式進行，這法定溫馨提示之目的其實是為要潛移默化地使任何互聯網用戶常有所警覺有些網頁的內容是‘不良的’，至於這種提醒又是否有需要以立法形式進行，我們認為就可以如何規管與防患“含色情或暴力內容”或“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網頁而言，這立法起碼是一個可行的立法、不會太具爭議的立法，以及在某程度上是可行及有用的法定溫馨提示，因為瀏覽‘不良內容’網頁的互聯網用戶，不一定是在其電腦裝有防黑客及防病毒軟件的，這溫馨提示起碼可使他有所警覺於瀏覽‘含不良內容’網頁可有的某些潛伏代價’。

5. 我們亦建議政府就市民可如何投訴“含淫褻或殘暴內容”的網頁(包括含這類內容的網上遊戲)多作宣傳和教育。

此致

平衡人權監察會秘書
王敏珠 敬呈
電郵：balancehrsw@yahoo.com.hk